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葉建昌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14

(E-mail)rick584ce041@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二、第五點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二、第五點附表三，併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
- 二、本要點第四點所稱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為本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標案管理系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網站）、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